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縣長須知

河南民政廳印

編 下



黨 義

6
18

2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縣長除弊須知

馮總司令誓詞

縣長除弊須知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之主義
喚起民衆剷除賣國軍閥打倒帝
國主義求中國之自由獨立並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特宣誓生死與共不達目
的不止此誓

MG
D6P3.62
560



3 1799 0424 2

總 理 訓 詞

一	矢	夙	咨	以	三
心	勤	夜	爾	建	民
一	矢	匪	多	民	主
德	勇	懈	士	國	義
貫	必	主	爲	以	吾
澈	信	義	民	進	黨
始	必	是	前	大	所
終	忠	從	鋒	同	宗

縣長除弊須知

馮 總 司 令 訓 詞

方	國	爲	實	除	除	嫖	煙
能	民	黨	行	去	去	賭	酒
成	革	犧	勤	奢	驕	必	必
功	命	牲	儉	侈	惰	戒	戒

三

縣長除弊須知

四

國民政府公布文官就職宣誓辭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
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
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
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
罰

縣長除弊須知目錄

弁言

甲 縣署之弊

乙 縣地方之弊

丙 支應兵差之弊

丁 保衛團之弊

縣長除弊須知

縣長除弊須知弁言

余既就思想道德職務等三方面、標舉要言、彙爲縣長從政須知、以示從政者之準繩矣、繼思興利以除弊爲先、欲舉一切弊端而廓清之、尤須先將弊之所在、一一研求清晰、始可對症下藥、逐項革除、滌盡舊染、而建設一蕩新之河南、茲特將各縣地方積弊、劃爲四類、分別揭破、都爲一冊、名曰除弊須知、以警告政治工作諸同志、現值軍政時期、地方尙未切實統一、若必責成各縣長就積極方面、興地方一切應興之利則或牽于事實、或窘于財政、種種困難固當容恕、然事之關於除弊者、則無論時局如何爲難、但能提揚革命精神、努力工作、自可剷除一切、毫無罣碍、可斷言也、尙望各同志、將本編所舉諸弊、銳意革除、勿稍游移觀望、推諉怠忽、斯無負搜輯是書之苦衷矣

薛篤弼

縣長除弊須知

縣長除弊須知

(甲) 縣署之弊

一紅諭 縣長未到任以前、例用四頁紅帖、書寫諭詞、明定接印時間、並令差役打掃公館等事、派人持以先行、此人一經到縣、即向差役需索百端、近年雖力予免除、然尚有先派一人前往、與前任接洽、名雖去而實則存、仍不免有向差役需索規費之事、雖云爲數無幾、或差役等靳而不與、而於縣長之清名已大損矣、

一點卯 縣長接印後、對於雇員法警鄉約地保、例有點卯之舉、現在卯規一項、雖已禁革、而誤卯除名、及提卯更補等事、仍不免有規費、非除名者運動求復、即未補者運動升補、此項贓款、在縣署固直接取之於若輩、而若輩貪婪成性、仍須一一取償于民間、

一告期不親出收呈 各縣例有三八告期、定章須縣長親出收呈、可以隨時披閱、隨時准駁、近則深居簡出、空有告期、仍與平日傳呈無

異、隔閡愈甚、積壓愈多、嗣後不必拘定三、八、告期、遇有控訴案件、縣長應即隨時親出接受呈詞、除重要案件有必秘密審問者外、餘案應一體公開裁判、

一代書教訟 縣長到任、例須考試代書一次、以清訟源、積習相沿、已成具文、應考者無非向來充任之人、慣熟教唆構訟之技、愚民細故、得其一言、可息爭端、或代爲畫策、即滋生訟蔓、無有已時、爲縣長者、果欲爲民息訟、亟應悉心查明、懲一儆百、以革刁風、至平時代人書狀、祇准以白話叙明事由、不准濫用文言希圖朦混、一快票慢票 平日傳呈、由法警以至承發吏收發員、展轉傳遞、百弊叢生、非原告賄買快票、以表示其手段、即被告賄買慢票、以示抵制、內外擺佈、種種花費、不一而足、而收發機關、尤爲往返作弊之樞紐、惟慎選收發、隨時嚴查、其弊自除、

一買准買駁 向來批呈之時、有買准者、有買駁者、准駁之權、官若

不能自主、則操于幕友者十之二三、操于門丁者、十之七八、近雖改幕友爲分科、革門丁爲收發、而人格不齊、此種弊端仍難盡免、不可不察也、

一添傳免傳 核定票稿之時、斷不能將呈內被控及拉扯之人、一一注於票內、於是有借口要被要證、請求添傳、或自稱本係事外、請求免傳、賄託情懇、無所不至、要知不應傳而傳、則無端拖累、應傳而不傳、則案懸莫結、

一銷票無期 法警持票下鄉、票內雖註明限日回銷、而往往視爲具文、一票在手、需索不已、必俟飽其慾壑、始肯銷差、

一賄買肥票 縣長差票、自應按法警名冊、挨次差派、然或因原被各人、內有殷富之戶、則目之曰肥票、運動賄買、越次差派、當事人被害、更無算矣

一需索票規 法警持票下鄉、在法廳規定明文、自不慮有需索票規、

供給酒食格外之花費、而兼理司法之縣署法警、則多沿舊習、虎視狼吞、任飽慾壑、

一靠保私約 法警對於在票被傳之人一度接洽後、如有與被傳人熟識可靠者、即將被傳人、交其照管、名曰靠保、遇有人出頭代替被傳人說話者、則聽其私約處理、此固兩造轉圜之餘地、而亦法警從容需索之時機、惟縣長于出票時、能限日收回、限日帶到、法警不敢玩泄、即不至多事敲詐、

12 一到單鋪堂 法警將案傳到、例向被傳人索取報到費後、始予具稟報到、此費多由收發人等使用、所謂到單費者是也、又將要過堂以前、例有所謂鋪堂禮者、亦係收發人等所用、名目不同花錢則一、

13 一問案開花 兩造訴訟各執一詞、情變萬出、牽扯多方、若不能悉心審訊、則情詞莫盡、無從折服、不能防其作偽、則枝節旁生、案情將益擴大、所謂開花者是也、

14 一 扳拉人証 添傳人証、有必須傳者、有儘可不傳而當事人意圖扳拉

狡展者、縣長不加詳察、墮其術中、則一家涉訟、十家破產矣、

15 一 暫押待質 凡屬民事訴訟、總以取保不押爲宜、其必須暫押、或涉

於刑事者、亦須慎押、否則買押買放、甚或買押致死幻變白出、不

可究詰、

16 一 和解費 在法廳對於和解一項、原有明文規定、而兼理司法之縣署

、則每沿舊習、因事因人、明少暗多、取求無厭、

17 一 喊冤不理 向來喊冤之案、必係情節重大、爲縣長者、須立時親出

訊問、近則雖細故、亦屢屢呼冤聳聽、而爲縣長者、則不問重輕、

一概置之不理矣、

18 一 不親驗傷 鬥毆傷害、抬至署內請驗、必須當時親出驗視、若但憑

檢驗吏、開具一單、則日後兩造狡執、孰先下手、孰後下手、以及

呈驗兇器、比對傷痕、必至毫無把握、

19 一不親驗命盜案 勘驗命盜各案、近多派管獄員承審員代行、甚有僅派刑書檢驗吏前往、開單繪圖備案、不知此事關係民生民命、假手于人、則日後獲犯起贓、訊供定案、真偽易淆、

20 一驗屍含糊 勘驗命案、雖能親臨、而遠避污穢、但憑檢驗吏喝報、並不目親受傷致命之如何、則猶之不親臨也、異日展轉纏訟、因原驗屍傷含混、馴至開棺蒸骨、皆由于此、

21 一屍場費 屍場費、早經懸為厲禁、而法警地保、藉詞派款、仍所不免、并有所謂假命案者、波及地主四鄰、攤派出費、為害尤鉅、縣長驗屍時、不可不格外注意、

22 一下鄉騷擾 下鄉勘驗、輕騎減從、自免擾累、近則匪氣未靖之地、縣長出城、固不能不稍加戒備、然衛隊本有口糧、法警本係承票之役、但能加意約束、即可以紓緩民力、否則供應烟茶、預備酒食、索取川資、民不堪命矣、

3

一衛隊擾民 縣署衛隊現在多係保安警察隊攤派若干名、以資應用、或由縣長加派一衛隊長、或自帶服役之人、遇有缺額、撥補數名、然而借縣署之名、干涉地方、包庇娼賭、惡習依然亟應嚴加約束、即其自帶之人、亦不可回護、有犯必懲、如係警務處所派官長、不守規則、擾害地方、亦應據實呈請撤換、不可遷就貽誤。

一監獄破壞 監獄之內、多係已決人犯、管獄員職責所在、尙多注意、然而房屋破壞、光綫不良、污穢狼籍、十居八九、則縣長放任之責也。

一囚糧囚衣缺乏 囚糧囚衣均有定章、而籌備失時、飢寒足慮、即與生命有害、近今各縣、無一不感受缺乏、甚至有每囚一名、日給口食銅元五六枚者、至囚衣、則更不堪聞問矣。

一看所黑闇 看守所內未決之犯、待質之人、其待遇黑闇最甚、現在班管名目、雖經裁革、而看守所長、人格不齊、其貪婪或無異於

縣長除弊須知

九

昔日之班管、又或受縣長左右之牽制、不能行使職權、又或與縣長收發結合、互相爲用、於是一尋常之犯、而入所有費、出所有費、上串下串有費、家人看視有費種種苛虐、不一而足、以至寢處污穢、飢寒迫身、不死于法而死於羈押者、比比然也、

17

一教供串供 命盜重案、已經帶到、尙未過堂、或經過第一審、發交管押時、法警及唆訟人等、往往教之避重就輕、設法狡賴、如富事人在二人以上者、則互相串演以期脗合、必至案情遁飾、真象莫明、縣長如欲杜絕此弊應將帶到之人、隨到隨即隔別研訊、並分起看管、以免教串、

26

一改供 命盜重案、最重初供、招房錄供之後、縣長應即隨時點閱、如有敘述不符、當堂更正、否則招房受賄改竄、縣長漫不加察、則覆訊之時、必將揣摩訊問情形、隨時狡展、即至終結之時、亦必難得情實、莫昭信讞、

29

一劣紳出入衙署 辦公地點、應守嚴密、而劣紳任意出入、窺探消息、招搖撞騙、必至於聲名狼籍、官紳交敗而後已、

30

一劣紳請託賄賂 近來官場秘訣、每以結納紳董為得計、而請託詞訟、關說賄賂、此傾彼軋、此與彼仆、惡果遂無已時、

31

一官親子弟 向來服官者、官親子弟居住署內、稍假事權、必至眾人屬目發生流弊、權之所集、即賄之所歸、雖不能一概屏去、亦必勤加約束、

32

一丁糧浮收繞算 徵收丁糧、正供及附加各款、但能明白劃定價格、分晰牌示、自可廓清浮收之弊、現在各縣經徵糧稅、對於每銀一兩、收正賦若干、以及公款局支應局車馬費兵差費保安警察費、凡隨糧徵收之款、各縣名目不同、每款收若干、均密不宣布、利用含混、以資鬼弄、泛言除弊、弊將日滋、

33

一浮收串票錢 各縣完糧之串票、在清季每紙僅收三四文、民國初年

縣長除弊須知

十一

、各縣有因公加收十文二十文者、大都呈明有案、而各縣糧櫃房書、恒與署內人員勾通、於成案以外、每紙多收十文二十文、規定縣長幾成、門丁幾成、書吏幾成、此等弊竇、葉縣等處多有之、應由各縣縣長隨時考查、牌示嚴禁、

一 高拾銀價、徵收銀元、遇有以銅元繳納者、每任意折合、人民吃虧甚多、雖有牌示規定市價、亦同虛設、

一 錢糧撕票 錢糧撕票、本屬不得已之舉、然糧票一經撕出、則差役持票到戶家坐催、多方威嚇、百計需索、即較應完糧額、加出二三倍以上、尙不能了事、最爲病民之政、往往有書差賄買撕票者、則撕票之利於書差、害於人民可知、積習已久、驟予廢止、必至有碍催徵、惟有察其緩急、核其分數、未滿撕票之時、先期出示、既屆撕票之時、准予展限、再不完納、咎由自取、雖不能澈底、亦聊以治標、

37
一浮收補底錢 各縣前因行使制錢時、市面流通、向以制錢九十八文即算百文、謂之虛底、縣署徵收丁漕、向係滿錢、每百文向人民多索二文、名爲補底錢、後來行使銅元、此例仍相沿未改、所收底錢、歸縣長帳房經徵書吏分用、涪川等縣、已呈明革除、但河南各縣、此弊甚多、應由各縣縣長查明、一律革除、

38
一買地不過糧差 民間置買田地、有不過糧差者、有過糧不過差者、有買地多而過糧差少者、其中賄買囑託、冊書糧書、實爲弊藪、遂至棄業之戶、地已去而糧差仍存、貽累子孫、不可勝數、

一匿契匿價 自契稅劃歸經理局、於是匿契不稅者、縣署不負督催之責、匿價減稅者、縣署不負稽查之責、近年契稅之額銳減、率由於此、

39
一濫罰濫支 罰款收入、除彌補五成司法經費外、任意濫支、除法律許可外、任意濫罰、比及交卸時、則又設法抽銷罰款卷宗、以資欺

飾、殊不知一日被人告發、終必敗露、

一 勸捐公益 公益捐、出自人民之慫願、而縣長往往于審判之際、借

公益之名、行勸捐之實、巧憑劣紳申說、暗中實繳捐款五千元者、

則表面祇標明一千元、餘則縣長與劣紳朋分、在人民方面、雖一時

因案情之脅制、迫于威權之壓榨、不敢申訴、然事久自當敗露、

一 收種煙費 地方種煙、必有劣紳土豪、從中包庇、而縣署亦需潤餘

瀝、同惡相濟、故往往有種煙一畝、照章罰款八元者、實則連併劣

紳及縣署所需索之數目計算、須加倍繳納、尙恐不足、

一 餽送委員 委員到縣、查案催款、是非曲直自有公論、催徵提解、

各有責成、何必復有餽贈筵宴等事、乃三令五申、疊經禁止、而應

酬惡習、終不得免、此弊之生于縣長方面者、亦有縣長能以方正自

持、絕無餽遺、而委員一經到縣、恒多方詐取、稍違其意、則顛倒

黑白、捏詞稟報、此弊之生于委員方面者、

一 尅扣發款 縣署經理財政之人、對於應發雇員法警等之財稅費、司法費、雜役之工食、或暗中減成、或累月欠發、一旦交卸、羣起質問、牽涉交代。

一 紊亂財政 到任之始、正雜各款、公私收支、即須特別注意、勿使紊亂、如或濫支擅動、必至卸任之後、交代受累、或不候交代、即私逃擅離、皆由於此。

一 濫支正款希圖抵解 縣長借兵差爲名、濫支浮糧、挪移正款、希圖抵解、貪婪巧詐、深堪痛恨。

一 濫支公款 縣長對於地方公款、必須因公動用、加以愛惜、如或以不正之名義責令公款局開支、倚仗軍隊、自便取携、平時竭澤而漁、則滋累地方、一旦報銷核駁、亦自貽伊戚。

縣長除弊須知

十六

47
(乙) 縣地方之弊

一 公款局長運動選舉 公款局爲一縣地方財政總匯機關、必須慎選得人、方不至於濫收濫支、現在各縣公款局長、依照選舉定章當選、人品公正、辦事有成績者、固不乏人、而被選之初、多方運動、當選之後、對於職務、毫無具體辦法、但急圖報酬舉我之人、與個人發財計、及至任滿、又運動聯任、似此情形、亦復不少、何能望其秉公辦事、愛惜公款、

48
一 公款局帳目不肯公布 近來地方用款浩繁、各縣公款局大半收不敷支、然取之於人民、用之於地方、必須公用公開、方可以昭大信而釋羣疑、近則人民對於公款局、但見籌款之增加、不知用途之所在、如欲杜絕弊端、應督飭公款局長、隨時清理帳目、並將額派現收及實支各數目、每月分晰榜示、

49
一 公款局兼收地方各款 各縣因舉辦地方事務、而附收及附加之款、

縣長除弊須知

又確係地方性質、而特別抽收之款、名目不同、要皆係地方公款、其征收方法、或因爲數無多、不便另設征收機關、或因人選爲難、或由縣長特別委任、由公款局兼收、在公款局長、事務殷繁、廉淨自好、每不願負此責任、而權利所在、人格不齊、又有壟斷把持、不肯放棄者、則徵多報少、弊端叢生、人言指摘、非出無因、

一公款局兼辦兵差挪用歷年存儲自治款項 此項挪用、自係出於不得已之時、而歷時既久、前後套搭、事前或未經協商、事後又未將帳目公布、自不能不滋人疑慮、貽人口實、

一巡警冒濫缺額 巡警餉項、多係地方之款、警目警士、又多係地方之人、以地方之人、用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正宜各加奮勉、互相策勵、乃或地方各機關、徇情保荐、不論身材何如、知識何如、冒濫充數、缺額不補、其所長既不嚴放任、而縣長亦從不過問、各縣警察之毫無進步、此亦一大原因也、

一警察所長違章擅罰 警察所長對於地方、按照警章、行使職權者、固居多數、然亦有擅理詞訟、任意苛罰、及至兩造不服、或又赴縣署控訴、則以一紙文書、送請縣長核辦、直與從前縣佐各官典史吏目等職、私理民詞情形相同、此亦急須革除之弊端也、

一苗圃林場 苗圃林場、為種植之模範區域、亦地方之要政、而各縣此等機關、往往位置冗員、幾同虛設、徒糜公款而已、亟應擇人而任、求實效以課事功、

一勸募公債隱匿債票 公債定章、募之富戶、而各縣或按地攤派、或按戶捐集、辦法不同、要皆假手於紳董辦理、往往零星小戶、攤款雖少、而集少成多、屢次出錢、從未見過公債票為何物、此等小戶、祇負出鈔之責、至於赴縣署繳款、以及請領債票、均係紳董經手、各紳董往來奔走、斷難枵腹從事、廉潔者真有賠墊之時、不肖者即不能無所濡染、公債前途、實受影響、如欲杜絕弊混、宜令經募

縣長除弊須知

公債人員、除正式發給債票外、另備具二聯單、將各零星小戶拚湊之債額、分別注明、發給收執、以備考查

一侵蝕公債本息 公債之信用、全在抽籤還本、按期付息、各縣人民、既有不能領到公債票之情形、則還本付息、亦茫然不知、無從過問、一任經手勸募之紳董、侵蝕挪用、於公債信用、大有妨害、如欲令繳債人等實行得到本息、可于發息還本時、公布週知、並令應勸募小戶執所給之聯單、向經募人接洽索取、

一攤派印花 印花定章、本係粘貼銷售、而各縣人民舖戶、實行粘貼者甚少、每以定額、分別攤派、於是人民方面、則紳董經手、舖戶方面、則商會經手、不問是否粘貼、照額出錢、有倖免者、有偏枯者、甚至經手中飽、積欠不繳、委員催提、敷衍搪塞、縱稱爲社會良好稅則、而各縣行之歷年、仍無進步者、要皆奉行不力階之厲也

一例突捏報 照例報災、希圖蠲緩、早已懸爲厲禁、惟尙有未盡革除

58
之處、則必懸畧人等、與地方蠹紳、同惡相濟、始克達其目的、值此國貧民困之際、何能復容此中飽、病國病民、

一報災不實 水旱偏災、民命所繫、向來縣長勘災、以及省城委員會勸、均不過奉行故事、全靠各鄉紳董、造冊呈報、在各紳董耳目最近、聞見較真、凡所縷陳、自必係切實狀況、然被災分數、往往具報不實、極貧次貧之戶、任意開列、同一受災之地、同一受災之戶、而查報先有出入、更何望賑濟得霑實惠耶、除弊之方、宜依據災情、及各縣狀況、隨時籌維、而最要之點、縣長總須親身切實抽查、如有捏報情事、則懲一儆百、自可以杜弊混而資救濟、

59
一放賑不實 既不能按戶查災、自無從按戶放賑、一經賑款撥到、不肖縣長、必致任意處分、即不然者、招集紳董會議、或因時間已過、留作別用、或紳董具領、隨意散放、無異朋分、百姓於飢寒交迫、顛沛流離之後、即得此些微賑款、已屬無濟、況並此亦未能得、欲

縣長除弊須知

二十一

圖核實、要在慎選公正紳董、並擇最重災區、親自督飭散放、則實惠自可及民、

60
(丙)支應兵差之弊

一派款 遇有軍隊到境、臨時需用款項、縣長核定款額後、恒委公款局或支應局、及地方各區紳董市區街村長、照額攤派、倘官紳一體公正依據糧冊秉公分派、自無畸輕畸重之弊否則隨意加派藉以自肥以一己喜怒、並視被派花戶之應酬厚薄以上下其手而肆其坑害人民之技、害且不可勝言矣、

61
一派糧秣 糧秣種類零星、派額是否公平、尤難稽核、往往一遇軍隊到境、支應局紳、或市區街村長等、即巧立名目、藉詞科派、稍違其意、則直接發饒條與軍隊、教唆兵士、逕自往取、名曰指戶、甚或捏報官長、誣為抗公、派差鎖拿罰辦、市民被害者、率皆敢怒而不敢言、

62
一抓車 兵差過境、例須派役抓車、車馬為農民財產最重要之部分、一聞抓用、自必希圖倖免、差役即利用其心理、詐財私放、往往有

縣長除弊須知

車一輛、被詐財十數次、所出賄款、超過車馬原價、而終不獲倖免者、虐民之政、於斯爲極、

一扣車 軍隊派車百輛、吏役人等、恒藉口用途過多、加倍抓取、扣留局內外、多方勒抑、以逞其兩種詐財手段、一則捏報散發工食喂養、盜吞公款、一則陸續賣放、詐取民財、

一扣發車馬喂養、在縣署雜務及局紳等、將車馬抓扣以後、未交軍隊以前、對於縣長則捏報應發工食喂養、以吞食公款、其實則分文不給車戶、仍須各該農民車戶、自行買草買料、萬一該農民等十分貧困、無從揭借、則坐視其最憐愛之牲畜、一一倒斃、而含恨飲泣、欲訴無門、祇有乘機棄車潛逃、自奔生路、其慘苦狀況、深堪憫惻、

一捏報支應器具價目 在軍隊因臨時行軍、固不得不向地方上徵取棹椅盤盞及其他等件、在局紳及市區街村長等、或縣署雜務人員之不

66
持廉戒者、亦即乘之以肆其少支多報之技、故往往有茶壺一把、冒報至五十把者、每把價值五角、冒報七八角者、即或爲人告發查辦、則又工於彌縫、非勾串商店、捏造發單、則誘爲物經軍隊携去、無從查對、以搪塞一切、

一 標佔民房 遇凡軍隊將及到境、必需佔用民房數處、安設辦公處所時、縣署惡劣雜務、及不規則之市區街村長等、往往藉此串通前站人員、隨意書寫紅條、擇癩愚有資之家、或素日與己有嫌之戶、任意標佔、以示恐嚇、比及詐財到手、則又假意買好、表明已經代爲求免佔用、以示恩惠、

67
一 不公布賬目 支應兵差之款、多係臨時科派、究竟收入若干、實支若干、現存若干、如果承辦人員、一秉大公、隨時公布、自可以昭大信、乃各縣自破例支應兵差以來、所有承辦局所、能公布賬目者、甚屬寥寥、黑幕重重、控訴紛紜、無怪民怨日深、嘖有煩言也

縣長除弊須知

二十六

69
69
(丁)保衛團之弊

一團總把持位置 各團總之克盡職責、卓具成績者、固居多數、然始而運動承充、繼而多方把持、或交結縣署以嚇人民、或與匪互通聲氣以樹外援、或暗陷控己者于死地以逞威權、但能鞏固一己位置、則無所不爲、甚至父死子繼、一若世襲者、亦復不少、保衛團流弊、此爲最甚矣、

一科派不均 各縣團費之徵收、向無統一之規定、不公正之團總、恒利用此項弱點、藉以自肥、故同係一團、往往有甲鄉每畝捐錢五十文者、乙鄉則捐錢一百文、紛紜錯綜、不可究詰、

一私設公堂 邊遠各縣團總之尤爲强悍者、往往私設公堂、擅理民刑訴訟、不講國法、任意報復、蹂躪民權、以此爲甚、

一私刑拷訊 團總辦匪、除當場格斃者外、其所獲匪犯、例應送縣懲辦、方爲正當辦法、乃各縣團總間或自作威福、私刑拷訊、此例一

90
縣長除弊須知

開、即令所拷訊者、果爲証據確鑿之匪類、核與行政司法之統系、已屬紊亂、萬一不盡係匪類、爲害益不可勝言矣、

一 認良爲盜 良民與盜匪、本不容混淆、然良善之民、受盜匪挾嫌誣
叛者、亦所在多有、團總于此、尤宜特別注意、以保衛善良、乃據
各方考查、爲團總者、不但不能從而主持正義、分別善惡、且間有
教匪誣叛、以肆中傷之計、或派丁栽贓、以逞株連之術、衛人者反
以害人、真毫無公理矣、

一 匪匪圖贓 土匪畏團總之搜捕、往往獻賄銀錢以求護庇、團總之不
法者、亦即因而匿之以謀得厚利、此類案件、經各縣人民具訴者、
亦復不少、深堪駭異、

一 通匪自衛 各團中遇有大股匪徒、力所不能勦辦者、往往卑詞結交
桿匪、希圖免其蹂躪、此類行爲、雖非有意圖贓、然以團總而公然
與匪往來、真目無法紀矣、

78
一說票漁利 一票之價、動值數萬、在公正之團總、遇有人民被架者、自應依正當方法、代為起回完聚、乃近查人民具控各案、竟有身任團總、而公然或暗地代人說票、從中漁利者、是真荒唐之尤矣、

78
一濫收匪徒 購用匪線、本民團應有之事、若不察事理、不顧輿論、但得匪賄、即便收容、或希圖匪人槍支、濫予編收、則引虎自衛、適足以自殺而已、

78
一私造槍彈 僻遠各縣團局、時有私招工徒、自造槍彈情事、在彼自造原意、未嘗不志在剿匪應用、然管理一或不嚴、往往流入匪手、為害閭閻、實匪淺鮮也、

78
一任意苛罰 人民應否受罰金之科斷、自有縣行政處分、及法律之制裁、若各團總隨意科罰、則政出多門、無知鄉愚、將何以堪、

78
一千涉詞訟 僻遠縣分之團總、間有任意干涉各區詞訟者、非向縣官關說、即逕向當事人處和、或直接勒令停止進行、而民衆畏其威權

縣長除弊須知

、含冤莫伸者、不知凡幾、

一抗糧拒差 僻遠縣分、團總中之尤强悍者、往往武斷鄉曲、雄據一隅、匪特間或糾衆抗糧、而對於法警下鄉傳案、亦時或發生受人請託、幫人拒傳之事、恃強玩法、于斯爲甚、

一包娼窩賭 娼賭爲致盜之媒、亦集盜之藪、爲團總者、首宜嚴禁、以靖匪源、近查各縣團總之不決者、匪特不事禁止、且恒有自行包窩之弊、輕則敗壞風俗、重則引盜入室、必貽全區之禍、

一包庇毒品 白丸毒品、爲害之烈、甚於鴉片、近查各縣鄉村、展轉販賣、所在多有、迹其敢于設肆坐賣之故、實由販毒品者、皆賄通當地團總、得其護庇、故遂公然推銷、毫無忌憚、倘各團能實行稽查嚴禁、何致流毒社會、如此之烈、

一縱容團丁 各團總之認真訓練團丁、忠實衛民者、固居多數、而坐耗餉糈、毫無訓練、縱任團丁、在外招搖滋事、訛索居民者、亦復

83
不少、平居無事、則寄食各戶、一旦有警、則相率遠匿、鄉區貧困如此、又安用養此遊民爲、

一不公開團費帳目 團費歛自民間、月收若干、月支若干、實存若干、理宜造具細表、逐月公布、以昭大信、近查各團之能循俗榜示者、間或有之、能認真公開者、實居少數、

一不認真檢舉匪類 本區匪徒若干、其姓名住址、爲團總者、無不知之極詳、乃一經奉到上級官廳命令、檢舉匪類時、非知而故匿、希圖倖免仇怨、即唆令遠颺、見好匪人、敷衍成風、可爲浩歎、

85
一想當軍官 自吳佩孚濫招軍隊、濫委軍官以來、其他雜色軍隊、羣相倣效、派員四出、運動民團、誘以高級軍官、歛以目前小利、但能人槍俱願受編、即不難立刻升充軍官、職此之故、各團總因無定見、遽墮其術中、卒致人槍雙亡、身敗名裂者、不可勝紀、現在各項雜色軍隊、既逐漸肅清、各團總如仍有執迷上項思想者、亦可以

3
39
288.

縣長除弊須知
澈底覺悟矣

3W247

(2)

(BC
3
593.62
50